

# 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

□曾淵滄

也許是考慮到公務員的士氣問題，行政會議沒有接受兩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維持原來高級公務員退休的三年管制期。其實，要解決高官退休後工作的問題，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是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今日港人的壽命已比當年定下六十歲退休年齡時高許多，如果直接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公務員退休後就可以真正的退休，安享晚年，而不是急着要出來工作。

## 宏觀微觀



一宗梁展文事件，令特區政府非常尷尬，也讓立法會議員多了許多表演的機會。但是，搞來搞去，花去許許多多人的時間精力，得到什麼？得到的就是上星期新鮮出爐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規管機制改善措施」。

## 退休高官管制期不變

這個新的改善措施，是依據特首在梁展文事件之後委任的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及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所提報告中的建議，與持份者交換意見並聽取法律意見後，再交給行政會議決定的。不過，行政會議並未接受兩個委

員會提出的全部建議，那就是延長首長級第四至第八級公務員的管制期，而只是加強在管制期內的監管，要求申請退休後準備就任新職的前高官，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供審批。

兩個委員會，開了一次會又一次會，最後，就只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實際上，就算沿用舊的制度，如果負責審批的官員政治敏感度足夠的話，根本不可能發生梁展文事件。梁展文事件也只是眾多退休高官再就職個案中唯一的一宗能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的。有更多知名度不高的高官退休後，靜靜地進入私人企業工作，傳媒、公眾一點興趣也沒有。傳媒上見不到任何報導，公眾自然也不可能參與討論。梁展文事件之所以轟動，是因為梁展文未退休前已經大名鼎鼎，紅灣半島事件已經在香港傳媒炒作了好一段時間，當時已經有輿論認為紅灣半島的賠償安排是政府「明益」地產商，即新世界集團。誰代表政府？當然是當時的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可以說，紅灣半島事件已經使到梁展文與新世界集團聲名大噪，並被綁架在一起。之後，紅灣半島由原來的官商合作居屋變成純私人住宅。但是新世界集團認為原居屋大廈的建築設計不易改動成豪宅，不易賣到好價錢，打算將當時建好的紅灣半島拆掉重建。這引起環保分子的激烈抗爭，事件又再紛擾了一段時間，在群情洶湧的壓力下，紅灣半島沒有拆卸，進行改裝之後賣給一般公眾。

## 汲取梁展文事件教訓

一連兩次的紅灣半島事件，導致全香港沒人不知道有梁展文這個人，也有人指斥他「明益」新世界集團。但是，誰也沒法證明這是一宗貪污事件，事件過去，人們也漸漸淡忘了。

哪裡知道，梁展文在退休後竟然打算到新世界集團工作，是在管制期內申請的。當年梁展文與紅灣半島事件鬧得如此兇，公務員事務局竟然如此輕易地批准，的確令人驚奇。這表示過往高官退休再就職的審批過程，實際上已成了例行批准的必定會蓋的橡皮圖章，若非過該審批過程過於輕易，相信梁展文想到新世界集團工作的申請不會如此順利。因為當年梁展文與紅灣半島的事件鬧得如此大，任何有足夠政治敏感度的人都不會認為梁展文適合到

新世界集團工作，這是公然的瓜田李下的行為。

梁展文事件肯定會打擊現有高級公務員的士氣，因為他們知道，將來他們退休後的三年內，即管制期內，不容易到私人企業大展拳腳，賺取高薪。也許是考慮到公務員的士氣問題，行政會議沒有接受兩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委員會建議延長管制期而被行政會議否決，維持原來高級公務員退休的三年管制期。也就是說，不論怎樣瓜田李下的個案，有關官所需要的就是忍三年，三年後就是自由身。

## 港人平均壽命已延長

很肯定的，行政會議的決定一定會引起立法會、公眾相當的不滿。他們會質問，為何兩個委員會，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結果是建議被行政會議否決。

實際上，如果管制期延長多兩年至五年，只要負責的審批官員，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能有足夠的政治敏感度，同時也能明白申請者的處境，願意承擔審批的結果，管制期延長不代表退休高官不能提早到私人企業工作。或者，我們也應該換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該問：為什麼這麼多退休公務員要繼續工作？答案當然與香港人的壽命延長有關，以前香港人平均壽命也許只有六十五歲，所謂人生七十古來稀，因此公務員六十歲退休。今日，一般香港人能活到近八十歲，甚至超過八十歲，六十歲退休後多數都認為自己的工作能力仍然很強，於是便出外工作。

因此，要解決高官退休後工作的問題，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是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目前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很多年前定下的，當時的人均壽命遠低於今日，現在人人比過去健康，為什麼不直截了當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將來若香港人的壽命更長，退休年齡可以再往後延長。今日港人的壽命已比當年定下六十歲退休年齡時高許多，如果直接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公務員退休後就可以真正的退休，安享晚年，而不是急着要出來工作。退休年齡定得早，實際上是等於逼公務員在六十歲之後換一份工作，而不是退休，特別是在新入職的公務員將來退休已經不再有長俸，而是以公積金取代。退休後一次過領取公積金，再也沒有收入，誰能安心退休？

為什麼要取消退休金制度而改為公積金？政府的意見是省錢。相信，公務員還是喜歡長俸的，長俸能夠提供安全感，退休時拿了公積金，今後漫漫數十年如何過日子？最好當然是繼續打工。這就是高官退休再工作最根本的源頭因素。

作者為城市大學副教授，博士

# 遞補四方案彰顯諮詢誠意

□黃熾華

## 港事港心

港府正式公布《填補立法會空缺安排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提出的四個方案中，各列出其利弊，應涵蓋了絕大多數港人的意見和想法。大家可以比較、權衡其利弊輕重，在堵塞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再參選「變相公投」和浪費公帑的漏洞前提下，民主地表述意見和建議，以便使方案更加完善。

提出遞補方案兩個月來，港府表現了可嘉的諮詢誠意值得肯定。

誠意之一，是提出遞補方案完全建基於民主民意的基礎之上。眾所周知，儘管香港社會對立法會缺時應採取何種補缺方案有不同意見，但對避免政黨為了政治目的藉補選來搞所謂「公投」「起票」，則是社會的主流意見。從去年五議員請辭再補選的「公投」投票率只有17%而失敗，就可知公眾對這種行為的反感而不屑一顧。根據不同機構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有約50%至58%市民反對該次的辭職補選「變相公投」，即使是中大亞太「研究所」在09年12日進行的民意調查，也有56.7%市民不贊成該次的所謂「變相公投」。故港府提出的遞補方案完全合民心民意。

## 遞補機制符合《基本法》

誠意之二，是遞補方案不斷完善。最初，議員無故請辭者由同屆次選名單之最高票數者補上，後補上後改為由辭職者同一名單之第二落選人補上，表現了政府既尊重支持該政黨選民的投票意向，也尊重「比例代表」制的規定。現在，政府又順從民意，推出四個不同方案供港人討論兩個月，再次表現了誠意和民主作風。反對派還有什麼理由不滿意，說「有諮詢」呢？

誠意之三，今次提出的四方案，各列具體利弊。以第二方案為例，多數民眾認為最好：先用同一名單，後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制，使辭職問題很大程度上得以處理，有助阻止議員辭職而同一名單上候選人拒絕補上企圖引發補選，體現選民意願，與名單比例代表制暗合。

《基本法》第2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反對派抓住這一條就認為沒有補選就「剝奪」了居民享有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利，這是顛倒是非的論調。

在選舉議員之時，永久性居民都已有權投票或被選舉，故不存在「剝奪」和「違反」基本法第26條。有人已選上了辭職再選，是將這權莊嚴的權利當兒嬉、開玩笑、不尊重，更是愚弄推護他的選民的神聖投票權。

《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府立法案堵塞「變相公投」漏洞正是為了捍衛這一憲制原則。行政長官選舉也好，立法議員選舉也好，都不能搞違憲違法的「公投」損害國家的領土主權完整。反對派只強調選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對《基本法》的斷章取義。其目的還是反對政府捍衛憲制原則的遞補方案。

## 反對派迴避實質問題

迄今為止，反對派的二十三名議員，都只是為反對而反對，為撤回而撤回。他們對民意要求堵塞請辭「公投」和浪費公帑漏洞「許諾裝傻」視而不見，對港府立法的目的聽而不聞。非不知也，是不合其要便香港陷於無休止政治爭拗和折騰之中的目的也。

因此，反對派的政客們必須回答下列問題：其一，你們不知政府遞補立法的目的？若早就知道，你們反對的「理由」與政府為捍衛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杜絕「公投」的遞補方案孰輕孰重？其二，你們反對遞補方案，能拿出什麼措施可以堵塞有人再請辭「公投」呢？拿不出，一味要撤回，豈非做賊心虛？請你們光明正大地回答。其三，你們幾時如此「同心合力」地要「維護」《基本法》？你們讀懂《基本法》合共160條的主旨和它們之間的關係沒有？你們弄清楚「一國兩制」的前提是什麼？是一個國家之中實行兩種制度，而非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可以凌駕國家的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去搞「公投」。

反對派二十三名議員一齊表明反對遞補方案，但反對的卻是堵塞違憲違法的「公投」漏洞，要讓去年的「變相公投」鬧劇和浪費公帑重演，卻偷換議題成「維護選民權利」要佔領「民主道德高地」。但是，不敢正視遞補方案的正確宗旨，就表明他們見不得光的外強中乾本質。

# 遣返賴昌星震懾外逃貪官

□張夢

## 中外連線

7月23日下午，廈門特大走私案首要犯罪嫌疑犯賴昌星，被加拿大執法部門遣送回中國。隨後，公安機關依法向賴昌星宣布了逮捕令，並向其交代了包括聘請律師為自己辯護在內的法定權利。至此，賴昌星終於結束了在加拿大長達十二年的逃亡生活。

據稱，整個北美都是中國外逃貪官的「聚集地」。問題的關鍵在於外逃貪官利用中加在簽署引渡條約上的分歧和其他的司法「空子」，得以長期滯留國外不歸。現在賴昌星終於被遣返回國，對中國政府引渡外逃經濟重犯具有標誌性意義。對中國外逃貪官的震懾，對中國引渡外逃罪犯的法律突破，其意義都堪稱是里程碑。

分析認為，賴昌星被成功遣返，給中加之間簽訂引渡條約創造了相當樂觀的前景。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兩國能夠締結引渡條約，中加引渡難的問題會有很大改善。不過，國家間引渡的問題非常複雜，即便兩國簽訂引渡條約，兩國之間的合作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

## 潛逃加拿大長達十二年

7月21日，加拿大聯邦法院在對賴昌星遣返案進行了三個多小時的聆訊後，於溫哥華時間下午6時作出判決，駁回賴昌星暫緩執行遣返令的申請，決定執行賴昌星的遣返令。溫哥華當地時間7月22日中午時分，在加拿大警察的押送下，賴昌星乘坐民航班機飛離加拿大前往中國。

2006年6月，加拿大政府決定遣返賴昌星，不料賴昌星在機場竟一頭撞向鋼柱，這次遣返宣布流產。此前，不少人預測加拿大政府最早要在7月25日遣返賴昌星。這次聯邦政府汲取了上次遣返賴昌星的教訓，採取速戰速決的戰術，以免夜長夢多又生出其他的變故。

1996年至1999年期間，賴昌星及其他走私犯罪分子在廈門大肆走私進口成品油、植物油、汽車、香煙等貨物，成為1949年以來中國最大的經濟案件。1999年8月，賴昌星自香港潛逃加拿大，至今長達十二年之久。此間，賴昌星的前妻和兒女先後回國，賴昌星也動了回國的念頭。

在中國，由於賴昌星一直處於被通緝的狀態，對他的刑事追究是無法避免的。此前，原中國銀行職工余振東貪污、挪用公款40億元，在逃亡美國後被遣返回國，2005年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如此象徵性地判刑，體現了法院對被遣返人員的從輕處罰。可以預測的是，賴昌星被遣返回國後，其被判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的可能性幾乎沒有。

賴昌星於1999年8月自香港逃到加拿大。從那時開始，圍繞賴昌星的歸籍，中國和加拿大政府開展一場為時十二年的遣送與反遣送的政治遊戲。2000年賴昌星被加拿大移民部以非法移民拘捕並隨後保釋，次年，賴昌星提出難民申請，經過一年官司後，這一申請被移民部駁回並再次拘捕，一周後又被條件釋放。之後，賴昌星向加拿大聯邦法院提出上訴申請，開始和移民部打起馬拉松官司。

## 失去規避遣反核心理由

在這期間，賴昌星聘請了知名律師為其訴訟，以中國的人權狀況、酷刑、死刑等理由，對抗移民部的遣返決定。加國政府和法院通過長期的審查，認定賴昌星一旦被遣返回中國，可能遭受死刑或其他酷刑威脅，其人權也可能遭受其他方式的侵犯，因此決定暫緩遣返。

為此，中國外交部明確向加拿大承諾，如果遣返賴昌星，不會判其死刑。這就讓賴昌星失去了規避遣返的一個核心理由。但是，由於加拿大法律在人權理念、程序設置等方面的複雜性和嚴格性，賴昌星依然在加拿大法律程序中游刃。直至2009年1月，加拿大移民部甚至還批准了賴昌星的工作申請，允許其在加拿大工作。這讓當時的中國人覺得，賴昌星注定遣返無望。

由於中加兩國之間沒有引渡條約，加拿大沒有義務引渡賴昌星，只能用《移民法》上的遣返程序送返逃犯。就賴昌星案而言，中國並沒有提出引渡程序，而是啟動了非法移民遣返的程序。賴昌星被移送回國，其實不是「引渡」，而是以遣返的名義。

去年年底，加拿大總理哈珀對中國的破冰之旅開啓了塵封已久的中加關係。2009年12月3日，中加兩國發表聯合聲明，雙方重申願根據各自國家法律在打擊跨國犯罪和遣返逃犯方面加強合作。

賴昌星被成功遣返，意味着中加外交關係更加緊密，也給中加之間簽訂引渡條約創造了相當樂觀的前景。



「包頭」在蒙語中意為「有鹿的地方」。自2000年起，內蒙古包頭市構建鹿產業新模式，形成人鹿和諧相處的獨特景觀。

# 梅鐸將新聞打落神壇

□陳群

## 議論風生



梅鐸集團「竊聽門」事態急劇擴大：集團高層被捕，首相新聞官及四位警界高官辭職，諸多社會名流提出與梅鐸集團對簿公堂，工黨將矛頭直指卡梅倫首相，美國也加入「痛打落水狗」行列……儘管英國各方都想盡早逃過這一劫，但事態卻像打開了潘多拉魔盒，鬼越冒越多。20日梅鐸父子上聽證會、21日卡梅倫遭國會質詢，22日梅鐸集團內部反水，小梅鐸被揭做偽證，梅鐸帝國岌岌可危。此事嚴重性遠不止工黨領袖米利班德提出的「瓦解梅鐸帝國」之類，而在於「竊聽門」把新聞從神壇打落下來，自由與監管雙刃劍，正懸在新聞命運的頭頂上。

## 梅鐸理念誤導傳媒

隨著竊聽事件發酵，梅鐸語錄也廣為流傳。不妨擇要曬曬：「報紙如果衰落了，給它吃春藥」、「提高發行量很簡單，就是降低格調」、「新聞標題應具有挑逗性、煽動性、刺激性」、「壟斷是一件糟糕的事直到你擁有它」、「在現代社會，擁有報紙等於擁有權力」、「報紙的魅力在於能操縱大眾的趣味和思想」、「這個世界正在現代化，所以這個世界正在美國化」……被奉為傳媒聖經的梅鐸語錄是什麼貨色？一讀便知，其麾下這法亂亂就不足為奇了。

當今是個輝煌而躁動的時代，我們為輝煌興奮，也為躁動無奈：金融詐騙、資源爭奪、主權爭端、冷戰危險、恐怖襲擊、武力救災等等，無一不伴隨着新聞躁動！有評論指出「警醒新媒體時代」：「（竊聽）事件說明，在傳媒競爭時代，報紙經營既要立牌坊又要做婊子

的方式，在良心與求生之間搖擺……宣告了長期維繫報紙競爭力的最後一條生命線也終將斷開，媒體大轉型的時代不可阻擋的到來了。」筆者以為，原因是多方面的，最根本的是西文文明走向整體性衰落。從英法大革命喊出「自由、平等、博愛」，經美國通過第一修正案，到各國都把「新聞自由」寫進憲法，本來是文明的進步。可今天，新聞「自由」變成了「瘋狂」，神聖新聞被財富綁架，新聞道德良知被資本驅動，新聞自由變成了竊聽自由、失德自由與違法自由。

## 新聞自由挑戰法律

諸多社會名流表示要起訴梅鐸集團，美國聯邦調查局應參議院國安會主席彼得·金等人要求，已對梅鐸集團涉嫌竊聽「9·11」事件受害人電話展開調查。另外，有數名參議員致函司法部長，要求調查梅鐸集團是否違反《反海外腐敗法》。這大概是天下有「新聞自由」以來，新聞界與法律最大規模的撞車。這不僅對「梅鐸帝國」是雪上加霜，而且給全球新聞界帶來「媒體大轉型時代」的新難題。

難在何處？難在新聞正利用法律保護公眾挑戰法律，難在如何面對新聞公信力不斷下降，難在法律如何面對新聞自由。西方學者羅夫·杰弗遜認為，「要是堅信言論自由蓋過一切，便會使有意參與公共事務的人打退堂鼓。」美國新聞學教授懷亞特在一次大型調查中得出更令媒體惱火的結論：「如果今天進行無記名投票，美國可能不會批准通過憲法第一修正案，有三分之二的美國人希望限制媒介的行為……在所有團體和組織中，新聞媒體受尊敬程度下降最嚴重。」美國皮尤研究中心調查表明：十二年前，大部分人認為新聞在真誠懇懇地為公眾服務，如今認為新聞中充滿了偏見、錯誤和駭人聽聞的故事。他們相信，新聞並不是為了公眾利益，而是為了提高受眾面，追求職業成就和撈取財富。在開創「新聞自由」先河的美國，73%的人認為「媒介不尊重

公民的隱私權」，50%的人認為「新聞不講道德」，50%以上的人認為記者「濫用了憲法賦予他們的特權」。

## 保持中國新聞特色

中國「兩岸四地」特殊國情，使新聞也具有中國特色。港、澳、台與西方新聞情況較類似。如香港中文大學新聞系學者1996年做了兩項調查，公眾對香港報業的公信力比1990年有所下降，沒有一份報紙可信用度顯著上升。施清彬所著《香港報紙商業戰》指出，「這並非新聞自由縮窄，而是傳媒面對激烈競爭的商業壓力，缺乏新聞自律、自我審查等新聞職業操守所帶來的惡果。」他指出三條原因：一是傳媒的政治謠言，動搖了公眾對新聞的信任；二是不擇手段惡性競爭，使不堪入目的低級新聞充斥版面和熒屏，有傷風化誤人子弟；三是出於政治或商業目的，不惜工本挖隱私揭醜聞，傷害他人，官司蜂起。而大陸新聞界則頗具中國特色：一方面監管較嚴，不斷受到質疑與批評；另一方面，一些非主流媒體類似香港上述情形的也不少，公信力同樣在下降。但有一點不同，中共對新聞的「喉舌定位」，使主流媒體基本穩住了陣腳，算是中國新聞特色吧。

今天看來，恰如對金融和市場監管的分歧一樣，自由主義與國家引導型經濟的優劣，從2008年美國危機開始，看法已大有變化，「政府完全退出市場機制」等論調暫時偃旗息鼓了。但對於新聞自由分歧仍較大，有加速產業化、打造航母、政府不要伸手太長等觀點；也有加強新聞監管、不可放任自由主義等觀點。筆者以為，中國對新聞應以「自由與監管適度結合」為宜，既不因英國「竊聽門」事件變得嚴上加嚴，也不因被批評「違反新聞自由」即放任新聞惡行。開展「杜絕虛假報道、增強社會責任、加強新聞職業道德建設」專項教育活動值得提倡。

新聞要重返神壇，必先重塑道德與良知。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